

#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二  
110年11月24日第2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  
111年5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2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管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遴聘，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者。
  - (二)有發展潛力並具研究能力之人才。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計畫核定清單(內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員額)或奉核准之簽呈。
  - (二)博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經驗證)。
- 六、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不予進用情形，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規定。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 八、新進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要點支給標準表(附表一)以最低研究費起支為原則，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支給標準範圍內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計畫合約明訂較高支給標準者，得依合約標準支給。
  - (二)各該計畫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三)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且年資未中斷者，得比照原研究費支給。
  - (四)具有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業才能者，經用人單位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簽奉核准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支給較高之研究費。審議流程如附表二。支領彈性報酬者，於續聘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辦理績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予以續支、減支或停支。博士後研究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視其計畫經費許可情形下，得晉薪一級。
- 九、本校應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附件)，內容包括聘期、研究費、工作內容、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 十、博士後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14 年 1 月 1 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年資 \ 級別	單位：新台幣 月支研究費(元/月)
第十一年	88,650
第十年	86,290
第九年	83,910
第八年	81,560
第七年	79,190
第六年	76,830
第五年	74,460
第四年	72,090
第三年	69,730
第二年	67,380
第一年	65,01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研究費支給標準。

2. 本表各級研究費比照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比例同時配合修正。

附表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核支彈性報酬審議流程

擬增給彈性報酬		
10,000 元以下	10,001-15,000 元	超過 15,000 元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授權，經用人單位初審通過後生效，再送委員會追認備查。	用人單位初審通過，由人事室通知 1 位委員審議	用人單位初審通過，由人事室通知 2 位委員審議
	全數委員審議通過者，同意追溯自用人單位初審會議通過日生效，再送委員會備查；未獲全數委員審議通過者，則須送委員會審議，並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備註：以「指定捐贈款」核支彈性報酬者，用人單位應先行簽呈敘明原由，會辦人事室(人事法規面)、主計室(核銷法規面)及財務處(受贈法規面)意見，陳校長核定後，再依上開審議程序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研究計畫並提升強化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茲延聘\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下列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委託）單位	
經費來源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期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研究費：在聘期內由甲方在所屬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研究費新台幣\_\_\_\_\_元整。支領彈性報酬者，於續聘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辦理績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予以續支、減支或停支。

## 三、工作內容

(一)

(二)

四、服務時間及地點：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視計畫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控管乙方服務時間及指定服務地點，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 五、到職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

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離職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六、差假

乙方服務期間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事先填具假單經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七、出國

乙方在聘期內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情形）需暫時出國者，應事先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甲方同意，每年以三星期為原則（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日數之研究費應核實扣發。惟如有特殊事由且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同意公假出國者，不在此限。

## 八、兼職及兼課

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但有特殊情形者，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

## 九、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退休

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研究費中代為扣繳。

## 十一、福利事項

- (一)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
- (四)其他福利事項，悉依計畫補助或委託單位之規定辦理。

##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

乙方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補助(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十三、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四、乙方應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時亦同。

十五、性平事項：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之 1 規定程序辦理。

(四)乙方如有前 2 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五)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六、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十七、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八、契約終止

乙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研究不力經通知後未改善時，甲方得予以解聘。

計畫執行期限內若因故終止停止執行，甲方應即通知乙方，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乙方在受聘期間如有違背應履行之義務時，甲方於查證後得終止契約關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九、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補助或委託單位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地 址：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甲方計畫主持人：

(簽章)

(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